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授出日期」）向承授人（「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員工）授出合共1,723,404,55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最多1,723,404,55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惟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股0.021港元（為以下兩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及(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136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數目：1,723,404,55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1)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 : 每股0.021港元  
網站所報之收市價
- 購股權之行使期 : 自歸屬日期(定義見下文)起至二零二九年十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
- 購股權之歸屬期 : 購股權將於下列較早之日期歸屬:(1)承授人達成表現目標(「表現目標」)之日,將由董事會評估及確認;或(2)自授出日期起滿十二個月之日(「歸屬日期」)。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作為對承授人持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獎勵,故歸屬期屬適當。

承授人作為本集團的員工,現時及未來將負責物色及落實合適的業務項目。表現目標將於該等業務項目落實後達成,並由董事會釐定。當表現目標隨著該等業務項目落實而將達成時,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 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不得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認購股份。
- 表現目標 : 承授人須達成本公司參照本集團當前情況制定的表現目標。董事會將釐定承授人是否達成個人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其中包括)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潛在貢獻之獎勵或激勵;並激勵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及效率。

經考慮(1)將授出之購股權將給予承授人於本公司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及(2)購股權之價值須視乎股份之市場表現而定，而股份之市場表現又取決於本集團之表現，而承授人將對此直接作出貢獻，故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補機制：授出之購股權不受任何回補機制所規限，惟於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即告失效（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限）。

考慮到購股權在承授人不再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本公司利益，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特設回補機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2)概無承授人為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上市規則項下的1%個人上限之購股權之參與者；及(3)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各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獲授予及將獲授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之購股權。

在授出購股權後，除非及直至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否則日後將不可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承董事會命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曉東先生（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余慶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奮先生  
吳銘先生  
李美鳳女士